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42,734,227 股，发行价格为 11.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06,899.1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242,183.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0,064,716.11 元。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59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3,149.15	28,187.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6.48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7,983.98	7,603.7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00.00
合计		54,579.61	48,930.69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满足“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缩减“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5,158.00 万元，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 15,158.00 万元一次性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终止“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29.40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9.50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9.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合计		28,197.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29.40	7,998.01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39.50	769.87
3	电源生产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9.00	2,195.3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0	7,021.64
合计		28,197.90	17,984.86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面向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是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在该项目建设期内已积累了丰富的建设和市场拓展经验，并已取得了一定收益，该项目仍具有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为应对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竞争需求，加强在该行业市场前沿技术研究力度，为公司布局电动汽车战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的重要保障，有利于顺应电动汽车技术快速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高汽车电子产品检测能力，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持续向好、新能源汽车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的背景下，该项目仍具有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 2022 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2023 年燃油车降价抢占汽车市场份额的影响，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新能源汽车磁性元件订单略有放缓，但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不会改变，新能源汽车将继续向好发展。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性考虑，为保证“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按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布局产能建设。因此，公司计划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考虑到 2022 年国内经济增长放缓、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2023 年燃油车降价抢占汽车市场份额、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迭代等情形，为了持续保持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研发领先优势，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且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更或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邮件通知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俊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镗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电子磁性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 3,500.00 万元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86723.29 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认购 3,500.00 万元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 天	1.5%或 2.47%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否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须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七、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3,500.00 万元（含本次），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投资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 天	1.5%或 2.47%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否
合计	3,500.00	-	-	-	-	-	-

八、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赎回电子回单

2、兴业银行厦门东区支行结构性存款购买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瑞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0CYX-A003（2023）-701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CYX-D062（2023）-7019 ），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7 日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南园村

法定代表人：钱蛇大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保温材料制品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耐火保温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及与此相对应的工程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宜兴瑞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的子公司，其中华东瑞泰占其注册资本的 57.43%。

宜兴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宜兴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120.55	19,177.01
负债总额	12,572.69	9,504.78
银行贷款总额	3,504.21	3,1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19.29	9,451.38
净资产	9,547.86	9,672.22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640.99	5,181.35
利润总额	724.44	124.37
净利润	728.76	124.37

2023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宜兴瑞泰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保证人担保的此笔贷款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宜兴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12 个月

借款利率：3.45%

五、董事会意见

华东瑞泰为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瑞泰是华东瑞泰的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本次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6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27 %，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兴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交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企业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本次证券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主体

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三）投资范围及方式

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四）本次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本次买入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封闭期	认购单位	资金来源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无固定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无固定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40,00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额度（20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证券投资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为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已配备负责证券投资的专业人员，并已制订了《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金融类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2、投资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于投资标的，投资公司设置了高于一般金融机构要求的“准入标准”进行前置筛选，经过前置筛选通过后的标的，再根据资产类别推进后续审批工作。

4、投资公司根据具体金融产品及底层资产的风险特征，对投资标的进行分类，同时，结合单笔投资金额，再对每一类投资业务进行分档。综合以上分类分档结果，设置独立审批流程，确保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审批流程，谨慎合规开展投资业务。

5、为避免因投向某类产品的资金过于集中而产生的集中度风险，兼顾投资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及投资收益保障，投资公司拟将全年投资资金合理配置于风险可控、资产不交叉的不同金融产品中，同时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对单支产品的待合进行动态调整，最大限度规避风险，保证投资收益。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40,00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额度（20 亿元）。详情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次买入金额（万元）	产品成立日	产品封闭期	认购单位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实际损益金额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无固定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无固定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0,000.00	-	-	-	-	-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六、备查文件

1、购买投资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告知函。根据函件，京港投资将质押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680 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6,800,000	13.67%	2.74%	2021/7/28	2023/6/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售和冻结数(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林	38,427,702	6.27%	19,500,000	50.74%	3.18%	0	0.00%	0	0.00%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2,858,454	20.05%	47,691,000	38.82%	7.78%	0	0.00%	0	0.00%
合计	161,286,156	26.33%	67,191,000	41.66%	10.97%	0	0.00%	0	0.0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27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0.27%，占公司总股本 5.34%，对应融资余额 9,8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6,719.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1.66%，占公司总股本 10.97%，对应融资余额 21,800 万元，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级子公司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京电子”）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新能源”或“目标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八号”）作为战略投资者，格金八号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资本运营平台单位，实控人为珠海市国资委。本次增资完成后，格金八号将持有中京新能源 32.26%，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元盛”）将持有 67.74%，中京新能源公司将成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6 月 21 日，中京元盛、中京新能源与格金八号在珠海市斗门区签署了《关于珠海中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格金八号以 2 亿元现金对中京新能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京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42,000 万元增加至 62,000 万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前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 出资比例
1	珠海中京元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	100%	42,000	67.74%
2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000	32.26%
合计		42,000	100%	62,000	100%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BN899C12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涛

出资额：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8 号 1 栋 1 层 103-045 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